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谨瑜医疗美容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2599931011417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郁桂倩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2890弄46号3层、47号2层、48号1层、49号1层、50号1层、51号1层、52号1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917677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3)第00150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3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谨瑜医疗美容门诊部) 嘉医广【2023】第09—28—G087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